

# 模範的基督化家庭

## 百基拉亞居拉 (三)

宋華忠



種棘手的問題時，就容易解決。我們在前面已經講到百亞（百基拉、亞居拉——下同）的人生歷程中，處處都看出他們決定人生道路時都同心同意，沒有一點在意見上有所衝突。在他們讓保羅與他們同住，後來保羅將福音傳給他們時，兩人總是同心同意（他們被逐出羅馬時，百基拉也甘心跟隨亞居拉去吃苦）我們看到在他們人生之中，兩人總是合作，沒有一處在意見上有甚麼矛盾。百亞家庭裡的教會也顯示他們合意同心。

第二，高尚品格，助人為樂。百亞兩人來到哥林多時並不是基督徒，他們怎樣很快就因聽道，接受，相信；而且在短短的時間內成為對真道有堅固根基的主的門徒呢？因為有高尚品格的人不固執己見，虛心領教，就容易被主的真道感動，而來接受福音。

百亞有如使徒行傳十七章中所提到的庇哩亞人。聖經說：「這地方的人，賢於（more noble character—NIV）就是有『更高貴的品格』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參看徒十七11，12）。所以庇哩亞人聽了福音之後，有許多相信的。使徒行傳十章中的哥尼流也是如此（參看十2）。

百亞兩人也是如此，因為他們有更高貴的品格，所以當保羅在哥林多城遇到他們時，他們就立刻願意招待保羅，甚至於讓保羅與他們同住。（按照我們中國人的本性講來，乃是同行相忌，保羅與亞居拉都是織帳棚的，可能不會來幫助保羅，不必說讓他來同住、作工）。

保羅織帳棚不但為自己的生活，而且也支

凡本來不是神是子民，在生命途中接受了主作他們的救主，聖經都不記述他們的背景。如果百基拉的名字沒有被人刻在當時逃避羅馬暴君迫害的墓窖中，我們從聖經的記載中，並不會知道她本是羅馬貴族的子女。聖經也祇簡略地提到亞居拉是猶太人，「生在本都」（本都是加拉太北部的一個州）。

雖然百基拉是羅馬貴族出生，在聖經的標準上看來，並不是一個大人物；亞居拉也不過是一個生為猶太人而娶了羅馬女子為妻的普通人。這樣一個異族通婚的家庭，（尤其是當時受羅馬統治的時代）青年男女如何認識，或許

是一見鍾情，而生出愛情；也可能會受家族反對，不是「門當戶對」（但他們的情愛，有如羅米歐與裘麗葉，卻有圓滿的結果），最後能夠「有情人終成眷屬」。

我們不是在這裡描寫情愛的故事，乃是要提出幾點關於基督化家庭組成的特點。而從百基拉、亞居拉身上，我們可以看到基督化家庭的主要條件。

第一，真心相愛，結為夫婦。在我們這個重視財利的世代中，最重要的一點：如果男女要結為夫婦，必須真心相愛。如果婚姻是建立在真愛的基礎上，在以後的人生道路，遭遇各

持同工的生活，可能收入不少（參看徒廿34），亞居拉的收入可能因而減少，但他並不在意，因為他們願意助人，故樂而為之。

第三，不存偏見，虛心領教。今天世界上最難向回教徒、或猶太教徒展開宣教。向異教徒或外邦人傳揚福音還比較容易。

保羅在哥林多城中所遭遇的光景，就是如此（徒十八5，6）。保羅向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猶太人卻「抗拒毀謗」。所以保羅只好去向「外邦人傳福音」。

百基拉是羅馬人（外邦人），但亞居拉是猶太人。雖是猶太人，亞居拉卻虛心聆聽保羅向他所傳的福音，就是證明耶穌是基督，是彌賽亞救主。因為百亞兩人不存偏見，不固執抗拒，不自以為是，不守成見，就能敞開心門，虛心接受了保羅所傳的福音。

當時的猶太人和今天的猶太人一樣，都不肯承認耶穌是基督，所以要向他傳福音，他們就抗拒，不肯相信。十字架就成了他們的絆腳石。

當時的希利尼人（外邦人）如雅典的學士們。當保羅向他們傳講「復活的道理」時，他們就譏誚他，十字架的道理成了他們的絆腳石（參看徒十七16，31，注意32）。

我們今天的中國人也不肯相信基督的福音，也都是受着自己祖傳宗教傳統、倫理、哲理等存見所約束，而阻擋我們來接受福音；十字架的福音也成了我們的絆腳石。我們不但有佛教、回教、道教、儒教等的背景，生長在此種傳統之下，不知不覺，就成了我們的偏見。

（甚至於有已經歸主的基督徒也寫了一本書，將老子與聖經對比（書名是《老子與聖經》——注意是 $\text{Lao Tse}$ 的縮寫。意思是「老子」與「聖經」是站在同等地位上，有「對比」與「對抗」的意義——請特別參閱《呼喊》季刊八十七期，漆立平所寫「論老子與聖經」一文）我們今天必須像百亞那樣，完全捐棄自己的成見、偏見；不能以為祖傳的教育、傳統、宗教一定是對的；所以凡聽見福音而相信的基督徒一定要認清祇有十字架是惟一的救恩，耶穌基督是惟一的救主，聖經所啟示的神，是惟一的真神；聖經是惟一的一本神所親自啟示先知、使徒們所寫的神的話語——神的聖道。除此之外，別無救法（徒四12）。

第四，相敬相愛，相依為命。基督化家庭得以組成，最主要的條件是夫妻一同信主，然後成為夫婦必定是相敬相愛。聖經裡面有六次提到百亞，但是有四次先提百基拉，兩次先提亞居拉。在那重男輕女的時代似乎先提百基拉的名字，有些像以妻子作頭。事實上並不是如此，據我的揣測，大概是在保羅與他們同住時，向他們傳福音，乃是百基拉先相信，然後因為他們「相敬相愛，相依為命」，因之亞居拉也敞開心門，不因自己以前受着猶太人傳統、宗派、思想的束縛，也就此接受相信。

同時我們從他們身上也看到，他們夫妻兩人成為夫妻完成了神創造夏娃的目的。就是「人（男）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二24）。今天這個世代，家庭常有爭吵、鬥嘴，甚至於打罵等等，就是夫妻

兩人沒有達到神創造人（男人女人）時最初的目的，就是「兩人已成為一體」；外表上是二，心靈、思想、行動上是一；這才是真正的成為一體。固之，在「信仰」方面也一定會採取一致的行動——妻子信了主，丈夫也一定同心相信；妻子愛主，丈夫也要愛主；妻子在真道上熱心，追求長進，丈夫也要一同追求（反之也是）。這樣才是表明夫妻「相敬相愛，相依為命」的基督化家庭的主要原則。

我們的小教會以下面的短短四句話來鼓勵會友達到基督化家庭的標準。一個基督化家庭，夫妻一定是：

#### 融融樂樂

#### 和睦睦

#### 同走天路

#### 共享恩福

福音必須從兩個前線開展。一方面繼續差派聖靈所選召的神忠心僕人，繼續往普天下去傳揚福音（參徒一12與徒十三1起）；另一方面將那些留在後方，因各種原因不能像宣教士那樣往遠方去的忠心愛主的門徒，在自己的所（家庭）將福音向四圍不信的人傳開。這也可以說是在廿一世紀之初「宣教異象」的一個方

向。●

